

新竹市 107 年度教保研習「兒童健康與照護」主題— 基本救命術訓練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9 月 1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9902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辦理動機：
 - (一) 為維護幼兒園幼兒托育環境之安全，提升幼兒園教職員工急救的相關知識與技能，特別安排此項訓練課程。
 - (二) 幼照法第 32 條…教保員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。
- 三、 辦理目標：
 - (一) 推動 CPR 相關知識與技能。
 - (二) 建構完善救護網及保障兒童學習環境之安全。
- 四、 辦理單位：
 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 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 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。
- 五、 辦理時間：107 年 7 月 7 日(星期六)。
- 六、 辦理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 4 樓。(新竹市民族路 33 號)
- 七、 實施對象及人數：公立幼兒園之負責人、校長、教保服務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，共 60 人。
- 八、 報名方式：幼兒園所教職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上逕行線上報名(需審核)，網址為：<http://study.hc.edu.tw>。
- 九、 報名時間：請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前完成報名手續，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。
聯絡人及電話：萬亭君老師、林育伶老師，電話：5222597*32、35。
- 十、 錄取原則：
 - (一) 現職人員前次基本救命術訓練將屆滿兩年之教保服務人員優先錄取，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 - (二) 新進教保服務人員保留 5-10 名，請由幼兒園向教育處報名。
 - (三)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，現場人員依第(一)項錄取規定及到場時間先後順序遞補。
- 十一、 課程表：如附件。
- 十二、 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(6名)
主持、聯繫	1
簽到、攝影、問卷回收	2
海報、場地佈置及規劃、現場機動人員	3

- 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及本府經費補助
- 十四、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全程參與訓練成績合格者，每梯次學員核發研習時數 8 小時。

(三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十五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。

新竹市 107 年度教保研習「兒童健康與照護」主題— 基本救命術訓練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實施計畫

一、 辦理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 4 樓。(新竹市民族路 33 號)

二、 課程表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	講師	助教
7 月 7 日 (六)	08:00 ~ 12:0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幼兒傷病送醫判斷 ➢ 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流程模擬訓練 ➢ 創傷止血、包紮、固定教學 ➢ 常見幼兒緊急救護狀況模擬 ➢ 救流程訓練操作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幼兒外傷 2. 幼兒燒燙傷 3. 幼兒觸電 	由本市消防局指派合格具急救資格之消防員擔任講師(1名)	由本市消防局指派合格具急救資格之消防員擔任助教(2名)
	12:00 ~ 13:00	午餐(休息)		
	13:00 ~ 17:0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小兒及成人心肺復甦術、異物哽塞講解 ➢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(AED) 操作示範 ➢ 狀況模擬分組操作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幼兒及成人之心肺復甦術 2. 幼兒及成人異物哽塞 3.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(AED) 	由本市消防局指派合格具急救資格之消防員擔任講師(1名)	由本市消防局指派合格具急救資格之消防員擔任助教(4名)

◎講師及助教介紹：

1.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畢 2. 高級救護技術員 3. 消防署救護訓練教官

◎助教指導內容：

1. 協助現場指導 CPR 操作 2. 協助教官分組練習 3. 協助教官示範動作
4. CPR 器材準備、消毒及場地回復 5. 核對學員身份及核發證書